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告 本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維仁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天麟 律師

被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代表人 鍾國文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 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彥君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 羅 月 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 又 慈